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公告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務長室

承辦人：李蕙年，分機 50119

電子郵件：z10102028@email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全校各院、系（所）

發文日期：107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 教秘字第 05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講座推薦作業申請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貴單位如有符合資格者，請檢附推薦表與被推薦人資料（請參見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4 條與第 9 條）送至本處教務長室。
- 四、 檢附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與講座推薦表各乙份供參；推薦表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，點選主選單/講座教授專區下載
（<http://acad.ncku.edu.tw/p/412-1025-13749.php?Lang=zh-tw>）。
- 五、 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：教務處李蕙年小姐，分機：50119。

正本：各院、各系(所)

副本：教務處

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86.10.22	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0.03.14	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12.25	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0.29	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5	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7.5	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97.6.25	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4.28	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99.10.27	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21	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.3.30	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7.10	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104.4.08	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。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成功大學講座：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捐贈講座：由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，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。

第三條 本校講座為終身榮譽，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講座：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。
- 二、特聘講座：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。
- 三、榮譽講座：由本校兼任教授、合聘教授、來校訪問學者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校講座應具有學術榮譽成就，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講座：
 - (一) 諾貝爾獎級學者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者。
 - (三)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。
 - (四)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 - (五) 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。
 - (六) 曾獲科技部(國科會)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(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科技部(國科會)傑出獎)。
 - (七)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。
- 二、特聘講座：
 - (一) 具前款第一至第四目資格者。
 - (二)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。
- 三、榮譽講座：
 - (一) 具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資格者。
 - (二) 其他獲得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。

第五條 講座獎助標準與期限如下：

一、講座：

除部訂教授薪給外，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十萬元（其中六十萬元為獎金，二十萬元為業務費）作為教學研究經費，獎助三年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特聘講座：

除部訂教授薪給外，每月另支給二萬元學術研究費，獎助期限為三年。借調期間停止發給，如連續獲獎時，得連續支領。

三、榮譽講座：為榮譽職，不支給獎助。

第六條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、特聘講座及榮譽講座，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。

第七條 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，應頒予名譽講座、名譽特聘講座，並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；其若欲繼續進行研究者，學校或原屬系所並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。如繼續執行科技部(國科會)計畫，在計畫執行期間，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全職專任教授規定指導研究生。

第八條 講座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視個案而定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。

第九條 本校講座推薦程序如下：

一、講座：

各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，經由系（所）與院推薦之。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聘講座

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（必要時得送請校外委員審查），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三、榮譽講座：

由聘任單位檢附「榮譽講座推薦表」推薦之。

前項第二款特聘講座獎助名額，以講座總人數5%為限（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之）。

第十條 本校講座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：

一、講座：具第四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六目資格者，經講座審查委員會認定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；具第七目資格者，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。

二、特聘講座：具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，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必要時得先送請校外委員審查。

三、榮譽講座：具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，經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第十一條 「捐贈講座」名稱、資格、獎助金額、支付方式及聘期等，由贊助者與校長另行商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講座推薦表

姓 名		職 稱	
系 所		學 院	

資格要件 (請勾選)
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：
名稱：_____，獲獎年度_____年

二、曾獲教育部總統科學獎，獲獎年度_____年

三、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：
名稱：_____，獲獎年度_____年

四、曾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，
獲獎年度_____年

五、曾獲科技部(國科會)特約研究人員或傑出研究獎三次(含)
名稱：_____，獲獎年度_____年

六、曾三次獲本校特聘教授並曾獲科技部(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二次：
特聘教授獲獎年度____、____年，科技部(國科會)傑出研究獎獲獎
年度____、____年。

註：「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中『3次獲聘本校特聘教授視為1次科技部(國科會)傑出獎』提出申請者，除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外，須3次特聘教授執行期滿，方能提出申請。」

七、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(請簡述如下)：

檢附資料：

一、(符合上述資格要件一至六項)

◎ 學經歷

◎ 近5年著作目錄

◎ 具體學術成就證明

◎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

* 以上請檢附資料乙式12份

* 符合上述資格要件第六項者，請申請者提出近五年持續傑出表現之說明乙式12份，俾利委員作實質審查。

二、(符合上述資格要件第七項者，除上述資料外，亦請提供下列資料)

◎ 代表著作5篇不限年份

◎ 研究計畫相關資料

◎ 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

* 以上請檢附資料乙式4份

備註：

1. 審查表格中，著作佔70%，計畫佔30%（得獎項目列入加分）

2. 教學研究計畫將於講座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通知講座提送。

推薦單位主管_____、_____

(系主任與院長簽章) 年 月 日